

资源城市转型研究

史波 著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ZIYUAN CHENGSHI ZHUANXING YANJIU

资源城市转型研究

史波 著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资源城市转型研究 / 史波著. -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8.9

ISBN 978-7-203-06229-5

I. 资… II. 史… III. 城市经济 - 经济发展 - 研究 - 中
国 IV. F29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8647 号

资源城市转型研究

著 者: 史 波

责任编辑: 梁晋华

特邀编辑: 吕巾英

装帧设计: 清晨阳光(谢成)工作室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220(发行中心)

0351-4922235(综合办)

E-mail: fxzx@sxskcb.com

web@sxskcb.com

Renmshb@sxskcb.com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太原市方正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印 张: 11.75

字 数: 300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9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06229-5

定 价: 2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资源理论研究	(1)
第一节 资源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自然资源价值论	(5)
第三节 自然资源核算	(13)
第四节 自然资源价值评估的方法	(18)
第五节 非再生资源的最优利用	(21)
第六节 自然资源利用与管理体制	(37)
第二章 资源型城市发展规律	(67)
第一节 资源型城市的定义	(67)
第二节 资源型城市的分类	(74)
第三节 资源型城市发展的规律	(78)
第三章 资源型城市转型的动力机制	(89)
第一节 资源型城市的现状及成因	(89)
第二节 资源型城市转型的内涵	(98)
第三节 资源城市经济转型的动力机制	(102)
第四章 资源型城市转型模式及时机的选择 ...	(128)
第一节 资源型城市转型模式	(128)
第二节 资源城市整体性转型模式	(146)
第三节 资源型城市转型的最佳期	(160)

第五章 资源型城市转型的主要矛盾及政府对策	(174)
第一节 资源型城市转型的主要矛盾	(174)
第二节 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中的政府行为 ...	(192)
第六章 资源型城市转型中的主导产业更替 ...	(227)
第一节 主导产业及其作用	(227)
第二节 区域主导产业选择方法	(239)
第三节 主导产业更替应以产业结构优化为导向	(283)
第七章 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的创新机制	(295)
第一节 观念创新——经济转型的思想基础 ...	(295)
第二节 资源型城市转型中的制度创新	(301)
第三节 构建资源型城市技术创新体系	(320)
第四节 产业创新——经济转型的根本目标 ...	(343)
第八章 资源型城市的形象重塑	(349)
参考文献	(364)
后 记	(369)

第一章 资源理论研究

第一节 资源的基本概念

一、资源的概念

通常来讲,资源(resources)是指自然界及人类社会中一切能为人类形成财富的要素,具有广义和狭义两类解释。广义资源的涵义,将对财富的形成起作用的要素(人或物等)统称为资源,包括自然资源、社会资源、人力资源。威廉·配第间接地阐述过资源的概念,他提出“土地为财富之母,而劳动为财富之父和能动的要素”的观点。马克思认为,“劳动力和土地”是“形成财富的两个原始要素”。恩格斯论述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时,进一步明确指出:“其实劳动和自然界一起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变为财富”。总的来说,广义资源有两个范畴:一是自然界赋予的自然资源,如土地、水、气候、矿藏、森林资源等;二是来自人类社会、经济、技术方面的因素。西方经济学把资源称之为生产资源,认为一切产品都是由各种生产资源配置而成的,把资源分为土地、劳动、资本和管理四大类,称做生产的四大要素。狭义资源是指自然资源,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技术条件下,人们所发现有用且稀

缺的物质、能量及其功能过程的总和。它们往往以原始(自然)状态进入生产过程或直接进入消费过程以提高人类当前或未来的福利。其特点为:第一,资源是被人类所发现,有用并产生价值的物质;第二,资源是一个动态的概念,技术的变化能把没有价值的物质变成资源;第三,强调资源物质的原始性或自然性。1972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认为,资源是“在一定时间、地点的条件下能够产生经济价值,以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利的自然环境因素和条件”。《英国大百科全书》认为:资源为“人类可以利用的自然生成物以及生成这些成分的环境功能”。

二、资源的分类

(一)按资源存在的形态分类

1.土地资源。地球表面的陆地部分,由土壤、地貌、岩石、植被和水文等因素组成。

2.气候资源。包括阳光、温度、水分、空气等要素。

3.水资源。包括降水、地表水、地下水或淡水、咸水资源。

4.矿产资源。包括石油、煤炭、金属、非金属等各种矿物。

5.生物资源。由植物、动物、微生物等要素构成。

6.环境资源。包括由自然物质与能量形成的具有资源功能的环境要素,如名山大川,特殊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区等景观环境要素。

(二)按资源是否可更新特征分类

1.非再生资源。这种资源的储量(存量)一定,随着人们对其资源的开发利用,其储量不断减少,最终会耗尽,如矿产资源。煤、石油、天然气等燃料物质,一经利用,其本身即不复存在。

2.可再生资源。这种资源的储量是在自然过程中或在人类参与下可以更新产生或持续地补充。按再生的条件,可再生资源又可分为两类:一是再生不受人类行为影响的资源。如太阳能、风能、雨量、

潮汐能等资源,它们可以循环、流动,又叫恒量资源或长流资源。二是资源可以自己再生产自己,但受人类行为影响。其再生或恢复存在着临界点。这类资源主要是生物资源,如森林、牧草、野生动植物、鱼类资源、微生物以及土壤肥力等。可再生资源和非再生资源之间存在密切关系。第一,非再生资源可来源于可再生资源。如石油、煤炭等,来源于古代的可再生资源(动植物);第二,许多可再生资源可成为不可再生资源。如农田、森林等,由于过度开发利用和砍伐而被沙漠侵袭或掩埋而不能在当地再生,一些野生动植物濒临灭绝;第三,非再生资源可形成另一种非再生资源;第四,可再生资源只有在适度利用和合理保护的前提下才能使资源的再生或更新成为可能。

(三)按对资源的控制方式分类

1. 专有资源(owned resources),是指具有明确的所有者,能通过法律或所有权的形式,对资源使用加以控制、限制或调节的资源。具体特征:资源的所有权明确,能对资源利用方式和强度进行调节,会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和恰当的保护。例如,属于农民、农场、公司的土地,属于某国而不允许别国的渔船进入捕鱼的领海等。

2. 共享资源(common property resources)或公共资源,是指没有明确的所有者或虽有法律上的所有者,而不能行使所有者权力的,任何集团或个人都可以自由享用的资源。具体特征:人们往往无法对其利用方式和程度进行控制和调节。最典型的例子为公海和空气。一国内陆的河、江、湖基本上都是公共资源。

三、资源的基本特性

(一)动态性

技术的变化能把以前不被人们认识或无价值的物质变成资源,如水、木柴、煤、石油、天然气、核能、氢能、潮汐能、热能等。由于数量、质量、时间、空间属性的变化同一种物质或资源会相互转化。如空气污染与“氧吧”。

(二)天然性

它包括物质资源的功能过程,如自然循环、食物链等,被称为功能性资源。如优美的景观被视为环境资源。

(三)整体性

各种资源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构成了一个资源统一体。其中一个要素发生变化,必然要引起其他要素相应的变化。一定水热条件下,形成一定的土壤、植被及其相应的动物、微生物群体。植物破坏,造成水土流失沙漠化。我国云南西双版纳地区的大象,由于森林等受到破坏而失去庇护场所,有相当数量迁到邻国缅甸。森林破坏和植被滥垦使黄河、长江成为世界上水土流失最严重的河流。所以,资源的整体性要求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是资源生态系统的整体开发与利用。如对风沙的治理,需在确定全国总体目标后,采取分省治沙并考评。

(四)地域性

由于地球与太阳的相对位置及其运动变化的特点,以及地球表面海陆分布及地形、地貌、地质条件的不同,资源的性质、数量、质量及其组合特征具有明显的区域差异性。

1.各地带之间资源状况的差异性。赤道带水热资源丰富,植物生长极为繁茂,动物种类极多,温带次之,寒带最差。

2.不同资源分布地区有不同的承载能力。最好和较好适应人类生活、生产的陆地表面全部在热带和温带。性能较差和最差的在寒带。

3.矿产资源分布差异性极其明显。因为不同的矿产有其特有的形成规律,不同条件下必然分布着不同的矿产。就世界范围来讲,波斯湾石油,至1980年探明石油蕴藏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58%;全世界煤炭总量的87%分布在美国、中国和前苏联范围内的国家;全世界80%的稀土矿集中在中国;50%的黄金集中在南非。

4. 中国资源分布具有地域性。27%的煤炭资源集中在山西省,

97%的钾盐集中在青海省,65%的云母集中在新疆。生物资源由东到西,由南到北逐渐下降;水资源南多北少,水能多集中在川滇黔桂藏五省、区。资源的地域性告诉我们,在资源开发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地区资源优势,扬长避短,择优利用。

(五)资源的多用性

资源一般都具有多种用途。土地资源,既可用于农业,也可用于工业、交通等其他行业以及改善人们的居住条件。水资源既可以用于农业生产,也可直接用于人类生活。由于资源用途的多用性,产生了如何将有限资源在不同用途上进行最优分配的经济问题。

(六)资源数量上的有限性和发展潜力的无限性

资源具有数量上的有限性。如地球上的土地面积、水的数量、达到地面的太阳辐射量、资源储量等都有数量的限制。资源又具有发展潜力的无限性。随着人类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和进步,人类开发利用资源的能力、范围和种类将不断发生变化。

第二节 自然资源价值论

一、使用价值论

自然资源具有使用价值,在现阶段及将来,随着人类经济活动的增多,自然资源的形成及开采过程中将逐步有劳动的参与,一些自然资源也将同时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其主要观点如下:

(一)自然资源不同于生产的商品,商品具有劳动价值

商品主要是具有劳动价值,而自然资源不同于生产的商品,在人类活动较少时,自然资源更多地具有使用价值。

马克思认为劳动创造商品的价值。马克思在著作中提出了“人类的抽象劳动是创造商品价值的惟一源泉和实体”,商品的价值量

“是用它所包含的‘形成价值实体’即劳动的量来计量,劳动本身的量是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算”,衡量商品价值的劳动时间不是个别时间,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等观点。马克思是在“把商品的使用价值撇开”这一假定条件下来分析价值的。这里,马克思所说的商品价值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是“抽象的人类劳动”。

马克思在分析时假定把商品体的使用价值撇开,来分析劳动产品,认为劳动产品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马克思这种分析方法与西方经济学分析方法是一致的,正如马歇尔分析微观经济学时的假定一样。马克思提出的“价值”是一种假定,“价值”是为了分析而用的一个工具(概念),是指商品中劳动创造的哪一部分。马克思提出的“把商品体的使用价值撇开”,“抽象出人类劳动”,事实上,商品体的价值与使用价值是无法分开的,具有使用价值的商品包含有劳动创造的价值。

正如马克思所说,“没有一个物可能是价值而不是使用物品(使用价值)。如果物没有用,那么其中包含的劳动也没有用,不能算作劳动,因此不形成价值。”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的著名领袖和理论家希波亭(Rudolf Hilferding, 1877~1941)也认为马克思的“价值”概念是用于政治经济学研究中所使用的,他在文章《庞巴维克的马克思批判》一文中所说,商品既是自然物品又是社会物品,“作为自然物品,它是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作为社会物品,它是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是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商品和物品的社会方面,把商品看作社会关系的符号,另一方面,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方面,已经超出了政治经济学的范围之外。”他认为马克思的研究是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研究的,而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是可以离开了使用价值去研究商品的。马克思提出的“价值”是经济理论研究范畴上的价值,是把商品只当作社会物品去研究的。

尽管马克思提出的“价值”是一种假定,“价值”是为了分析而用的一个工具(概念),但并不能否定其研究成果的正确性。事实上,具

有使用价值的商品中都包含着劳动,没有劳动的商品为自然物品,试想,人们所使用的商品有哪些是没有蕴含着劳动的?而无劳动的物品是自然的,只有加入了劳动,自然物品才成为商品,而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才有价值,而无劳动在内的物品是不存在价值的,但并不排除这些物品具有使用价值。马克思的研究中,从来也不排除商品具有使用价值,而无劳动的物品是没有价值的,但可具有使用价值。

劳动创造商品的价值,同时也具有使用价值。什么是使用价值呢?马克思认为:“使用价值只是在使用或消费中得到实现。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实际上马克思将价值与劳动联系在一起,而将使用价值与财富联系在一起。

(二)自源资源具有使用价值

许多自源资源是具有使用价值的。马克思认为:“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物的有用性使物具有使用价值,决定于商品体的属性,离开了商品体就不存在。因此,商品体本身,例如铁、小麦、金刚石等等,就是使用价值,或财物。”他认为商品的特征是具有使用价值的。因为有价值的商品体与使用价值是无法分开的,物品的自然属性同社会的生产和需求密切相关,因而也就同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密不可分,同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关系密不可分。

有劳动参与而形成的物品或产品叫商品,一些自然资源是不包含劳动的,不具有价值(劳动创造的),但具有使用价值,如空气、天然草地、野生森林等。马克思认为,一个物可以有使用价值而没有价值,这个物并不是由于劳动形成的,例如空气、处女地、天然草地、野生森林等有使用价值,但没有价值,因为没有劳动。由此可以有结论:许多自然资源具有使用价值,由于不是由劳动创造的,因而不具有价值。

(三)自然力和劳动力都是使用价值的源泉

使用价值的获得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通过自然力获得的使用价

值,如自然资源、土地资源等;二是通过劳动力获得的使用价值,如汽车、机器等商品。

马克思曾严厉地批评了那种认为劳动是一切财富或使用价值的源泉的观点。如他在对德国社会民主党 1875 年提出的《哥达纲领》的批判中论述了这一观点。《哥达纲领》的第一条说:“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马克思指出:“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的源泉,劳动本身不过是一种自然力的表现,即人的劳动力的表现”。

(四)在人类活动增加后,一些自然资源同时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

一些自然资源的全部使用价值,既包括自然界形成的使用价值,也包含劳动形成的使用价值。随着经济的发展、资源的开发和保护,许多自然资源的保护加入了劳动在内,如植树造林使森林具有了劳动因素在内,这就使森林这些自然资源既具有使用价值,也包括了劳动的价值。

二、效用价值论

效用价值论是西方经济学家从物品满足人们欲望的能力或人对物品效用的主观心理评价角度来解释价值及其形成过程的经济理论。所谓效用是指物品满足人需要的能力。19 世纪 50 年代以前,效用价值论主要表现为一般效用论,自 19 世纪 70 年代后,主要表现为边际效用论。

英国早期经济学家 N·巴本是最早明确表述效用观点的思想家之一。他认为,一切物品的价值都来自它们的效用,物品的效用在于满足人类天生的欲望,无用之物没有价值。19 世纪 30 年代以后,逐渐出现了边际效用价值论。边际效用价值论又称为主观价值论,认为商品的价值只表示人对商品的心理感受,价值取决于人的欲望以及人对物品的估价,人的欲望和估价会随物品数量的变动而变化,

并在被满足和不满足的欲望之间的边际上表现出来。

效用价值理论认为,一切生产无非都是创造效用的过程,但人们获得效用并不一定非要通过生产,效用完全可以通过大自然的赐予而获得。价值起源于效用,效用是价值的源泉,是形成价值的必要条件。任何有价值的东西都通过其效用表现出来,即使凝结着人类劳动的商品,如果没有效用,那么该商品也没有价值。边际效用是衡量价值量的尺度,边际效用即满足人最后的亦最小欲望的那一单位产品的效用。边际效用是由需求和供给之间的关系决定的,符合边际效用递减和边际效用均衡规律。人们对某种物品的欲望强度随着享用该物品数量的不断增加而递减,因而物品的边际效用是随其数量增加而递减的,随着物品的不断供给,其边际效用可降到零点,此即“边际效用递减规律”。由于许多物品的供给是有限的,人们必须有意识地或潜意识地把各种欲望的强度进行比较,将有限的产品分配在一系列不同种类的欲望中。不管这几种欲望最初绝对量如何,最终须使各种欲望满足的程度彼此相等,才能使人们从中获得的总效用最大,此即“边际效用的均衡定律”。

自然资源作为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自然资源的“有用性”表现为可以使人们获得心理和物质上的享受,即使最劣等的资源,也可能仍具有使用价值,可以满足人类某些方面的需要。按照效用价值理论,无论自然资源中是否凝结了人类的劳动,因其“有用性”就决定了它具有效用价值。当资源处于自然赋存状态时,它的价值表现为“潜在的社会价格”。因此,有用性是自然资源具有价值的前提和必要条件。

三、稀缺价值论

该理论认为,自然资源因为稀缺性而具有稀缺价值。

一些人认为空气和海水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不具备稀缺性,所以不具备价值。并且它们还不被任何一个社会主体所垄断。现

代经济学的核心问题是稀缺资源的优化配置问题,稀缺性是资源价值的基础,也是市场形成的根本条件,只有稀缺性的东西才会具有经济学意义上的价值,才会市场上有价格。

许多资源随着人类开采强度和需求的加大而相应减少,不允许人类不加节制地消耗,具有稀缺性。资源之所以有价值,首先是因为在现实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稀缺性,成为资源价值存在的充分条件。但资源的稀缺性又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在某个地区或某一时期稀缺的资源,在另一个地区和时期可能并不缺少,这样就可能导致同样资源的价值量不同,资源价值量的大小与其稀缺性成正比。

对于自然资源价值的认识,也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自然资源稀缺性的逐步提高(供需关系的变化)逐步发展和形成的,自然资源的价值也存在从无到有、由低到高的演变过程。众所周知,人类开发自然资源的历史是非常悠久的,自然资源在人类文明发展的进程中曾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许多时期文明的发展和技术进步都是以某种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为标志的,如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青铜器时代、铁器时代等。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每个新的历史时期都有新的技术出现,人们开发自然资源的能力不断增强,开发利用的自然资源的种类和范围不断扩大。但在古代,由于人类经济发展和认识的局限性,一直认为自然资源是对社会有用的自然物质的储备,只认识到已开发利用的自然资源的使用价值,而未经开发的矿产资源是没有价值的,并且相对于当时人们开发利用的深度和广度,自然资源并没有成为人们生产生活和社会生存发展的制约因素。但是,从工业革命以后,人类社会的迅速发展,世界人口的急剧增加,使人们对自然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大,自然资源的供给日益不能满足需求,需求与供给和储备的矛盾越来越尖锐。这时人们才真正认识到自然资源的价值及重要性,认识到自然资源的耗竭性和稀缺性,开始重视其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的保护问题,也认识到自然资源无论开发与否,都具有巨大的价值。

因此,资源价值首先体现的是稀缺性,资源价值的大小也是其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段稀缺性的体现。

四、垄断价值论

该理论认为,自然资源因为垄断而具有垄断价值。

资源在其开发利用过程中必然建立权属关系。产权是现代市场经济中的一个重要概念,直观地说,产权就是财产权利。H.德姆塞茨认为,“所谓产权,就是指自己 and 他人收益的权利”。“交易一旦在市场上达成,两组产权就发生了交换,虽然一组产权常附着于一项物品或劳务,但交换物或劳务的价值却是由产权的价值决定的”。从这一解释可以看出,产权是物品或劳务相关的一系列权利或一组权利。E.C.富鲁普顿等认为,“产权不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而是由于物的存在和使用而引起的人们之间一些被认可的行为关系”。“社会中盛行的产权制度可以描述为界定每个人在稀缺资源利用方面的地位的一组经济与社会关系”。因此,产权是经济运行的基础,商品和劳务买卖的核心是产权的转让,产权是交易的先决条件。

高效率的产权结构应具有四个主要特征:

(1)普遍性。所有资源必须为明确的主体所有,全部权利必须完全明确制定。

(2)排他性。产权主体具有排他的使用权、收益权。

(3)可转让性。产权可以处置转让。

(4)强制性。产权必须得到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只有在以上四个特征下,资源所有者才会有动力去高效利用资源,因为资源价值的减少意味着权利人财产的损失。

从资源配置的角度来看,产权主要是四种权利: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所有权是资源归谁所有的问题;使用权决定能否使用资源,以何种方式使用资源;收益权就是通过使用资源而有权获取收益;处置权就是处置资源的权利。产权的初始界定就是通

过法律明确这些权利。

资源价值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其产权的体现。设想在一个没有资源产权的地区,任何人可以以任何方式使用资源,而不支付任何报酬,这样只有在资源无限的情况下,才不会稀缺,那样资源也就没有价值可言了。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属国家所有,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自然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明确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任何单位或个人要进行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必须取得矿业权。矿业权是由国家所有权派生出的他物权,是矿业权人依法取得对矿产资源的使用和部分收益的权利。矿业权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可以依法获得收益权和进行转让,并且矿业权的取得和转让都应有偿的。由此就建立了我国的矿产资源产权关系制度。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由明确的产权主体所垄断,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和矿业权人凭借其对稀缺的矿产资源的垄断性,拥有获得未来收益的权利。因此,资源产权的明确,是资源具有价值的基础,稀缺性和垄断性构成了资源具有价值的充分条件。

五、地租理论

该理论认为,自然资源应收取地租。

地租是土地所有者凭借土地所有权获得的收入,这里的“土地”并非单纯指土地这一自然资源,它的概念非常广泛,是陆上、水中、空中光和热等物质的总称。地租包括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级差地租指生产条件较好或中等土地所出现的超额利润。马克思在分析级差地租时进一步将其划分为级差地租Ⅰ和级差地租Ⅱ。级差地租Ⅰ是等量资本投在不同等级的同量土地上所产生的个别生产价格与调节市场价格、垄断生产价值之间的差额。级差地租Ⅱ指等量的资本不是同时投在质量不等的同量土地上,而是连续地追加在同一土